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 持續關連交易

#### 概要

本集團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與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訂立 2015/16 保險安排。根據該保險安排，新鴻基地產保險會為本集團提供保險及有關服務，而根據 2015/16 保險安排而簽訂的保單將由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生效。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33% 股權。由於新鴻基地產保險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保險為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故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15/16 保險安排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至於本集團根據 2015/16 保險安排而預計須支付的年度保費，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年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15/16 保險安排的交易須遵守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無須遵守通函規定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2015/16 保險安排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1 條規定載於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報內。

## **保險安排詳情**

### **1. 2015/16 保險安排的背景及內容**

本集團於 2013 年 10 月 23 日與保險商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多份保單。根據該等保單，新鴻基地產保險為本集團提供了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共十八個月的保險保障(2014/15 保險安排)。根據此等保單而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集團已於 2013 年 10 月 23 日所發出的公告內披露有關該交易詳情及估計在上述期間年度應支付的保費。此等保單將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終止。

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本集團與保險商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多份性質類似上述者的保單。根據該等保單，新鴻基地產保險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保險保障，而此等保單將由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生效，共十八個月(2015/16 保險安排)。保單所涵蓋或將涵蓋的保險種類包括汽車（包括第三者及乘客責任）、商用汽車、私人汽車、汽車貿易牌保障、金錢、僱員賠償、忠實保證、公眾責任、海運貨物及火險等。除汽車責任保單外，所有保單的保費將分三期等額支付，到期付款日分別為 2015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及 2016 年 7 月 1 日。汽車責任保單的保費亦將分三期等額支付，而到期付款日則分別為 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1 日及 2016 年 6 月 1 日。

### **2. 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年交易金額及預計上限**

如本公司的 2013 年及 2014 年年報所披露，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兩個年度，本集團每年支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分別為港幣 70,875,000 元及港幣 82,053,000 元。根據 2014/15 保險安排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已付及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估計約為港幣 43,000,000 元。

至於本集團根據 2015/16 保險安排而須支付的保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估計將分別不會超過港幣

50,000,000 元及港幣 105,000,000 元。此上限金額乃主要參考歷年交易金額、本集團的估計業務增長、本集團營業車輛的估計數目、本集團的估計僱員數目、需要投保的固定資產的估計價值，以及 2015/16 保險安排定下的保費率等釐定。本集團與保險商新鴻基地產保險所簽訂的保單，其條款與細則將不會遜於第三者保險商就類似風險所提供與本集團的保障（如有資料可供比較），或應與新鴻基地產保險作為保險商就類似風險向其他第三者所提供的保單相若。本集團將會運用內部資源來支付根據 2015/16 保險安排而須支付的保費。

### **訂立保險安排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新鴻基地產保險則從事保險及有關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鴻基地產保險熟悉本集團的運作，而其與本集團以往的經驗將會提升 2015/16 保險安排的效率和效益。2015/16 保險安排下的保單乃通過投標過程而批出，2015/16 保險安排是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營運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基於上述理由，加上 2015/16 保險安排將按照甚或超越正常商業條件運作，以及本集團應付的保費亦將按市場收費率釐定，故善用新鴻基地產保險在保險及有關服務方面的專長，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2015/16 保險安排的條款乃按照甚或超越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營運過程中訂立，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保險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

新鴻基地產保險主要在香港從事保險及有關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

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33% 股權。由於新鴻基地產保險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保險為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故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15/16 保險安排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至於本集團根據 2015/16 保險安排而預計須支付的年度保費，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年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15/16 保險安排的交易須遵守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無須遵守通函規定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2015/16 保險安排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1 條載於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報內。

由於郭炳聯先生（本公司董事）實益持有若干新鴻基地產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於 2015/16 保險安排中被視為享有重大利益，其替代董事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均沒有就批准通過 2015/16 保險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馮玉麟先生（本公司董事）因身為新鴻基地產保險董事亦沒有就有關通過 2015/16 保險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除上述公佈外，概無其他董事於 2015/16 保險安排中享有任何重大利益。

## 釋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4/15 保險安排」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保險於 2013 年 10 月 23 日簽訂多份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及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終止的保單，詳情載於本公告的「保險安排詳情」第一個章節內
「2015/16 保險安排」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保險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簽訂多份將於 2015 年 7 月 1 日生效及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終止的保單，詳情載於本公告的「保險安排詳情」第二個章節內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鴻基地產保險」	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地產」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香港，2015 年 5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  
副主席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  
蕭炯柱太平紳士，*GBS, C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蘇偉基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伍兆燦先生（伍穎梅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雷禮權先生  
伍穎梅女士  
何達文先生  
苗學禮先生，*SBS, OBE*  
馮玉麟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李澤昌先生  
雷中元先生，*M.H.*  
歐陽杞浚先生

\* 僅資識別之用